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6716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尼扎木丁·阿不都拉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79年3月12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富泉街139号恒昌43-4-202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4123197903124810。

被执行人：玉素甫·吾不拉哈生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72年12月15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友谊路9-302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0121197212151311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21)新 0102 民初 1816 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玉素甫·吾不拉哈生的存款、收入 215994 元(其中本金 212900 元，执行费 3094 元)；

二、被执行人玉素甫·吾不拉哈生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玉素甫·吾不拉哈生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

书 记 员 阿 丽 米 热